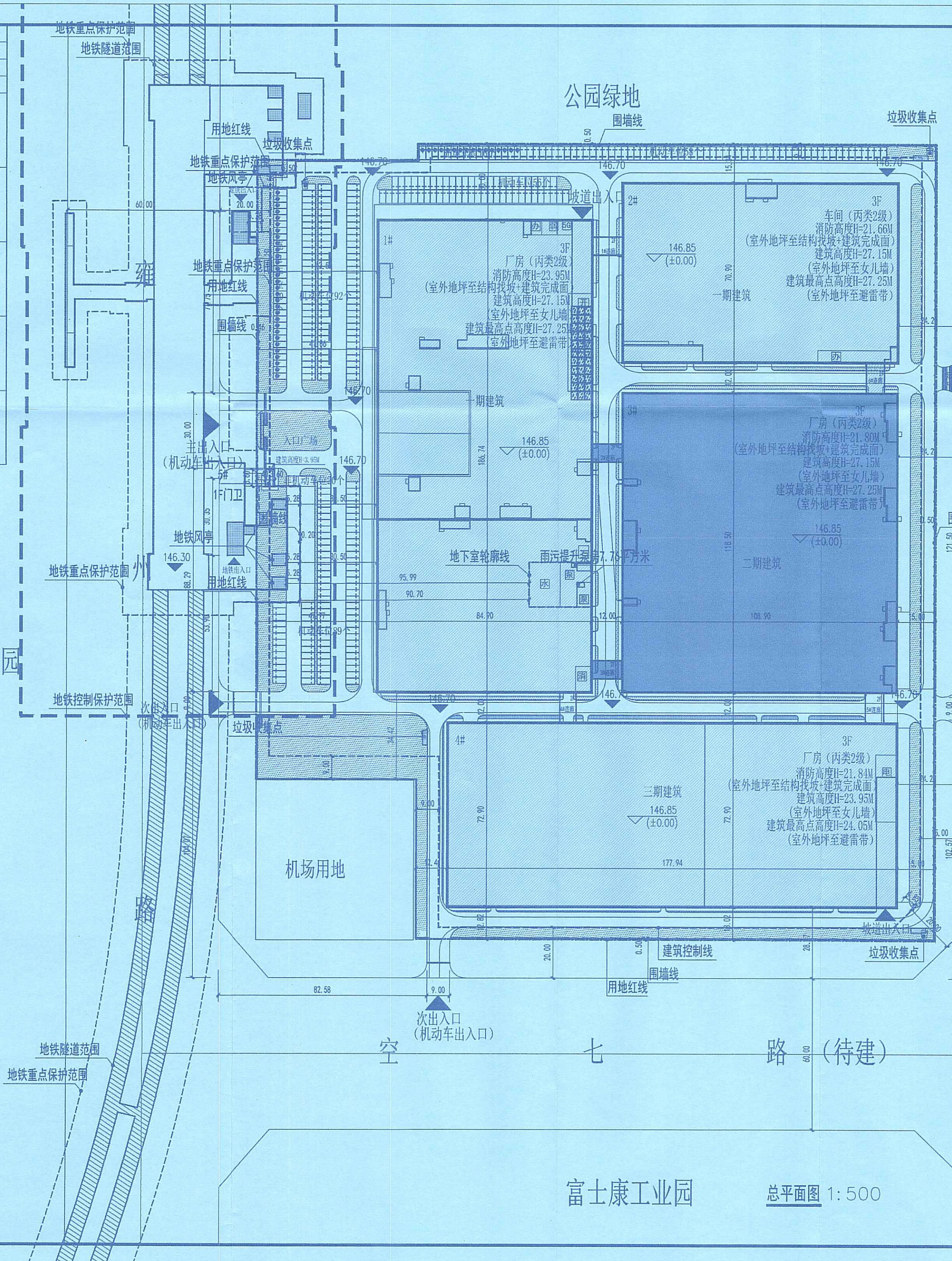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田裕浩
专业负责人	张凯敏
设计人	胡华强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富士康工业园

总经济技术指标			
分项	单位	数值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	80080.48	
总建筑面积	㎡	150056.94	工业项目建筑高度超过24m, 在计算容积率时, 该层建筑面积应加倍计算; 同时, 建筑面积按照单层层高建筑面积计算。
地上建筑面积	㎡	148681.14	
其中	㎡		
厂房	㎡	148681.14	
配套办公	㎡	172.98	位于1#、2#楼一层
变电室	㎡	466.39	位于1#、2#楼一层
开闭所	㎡	141.12	位于1#楼一层
消防室	㎡	58.8	位于1#楼一层
弱电机房	㎡	36.29	位于1#楼一层
5G机房	㎡	35.4	位于1#楼一层
其他配套设施	㎡	23.76	位于1#楼一层出入口
地下建筑面积	㎡	441.06	位于1#楼
其中	㎡		
消防水池	㎡	241.61	
消防水泵房	㎡	134.82	
生活水泵房	㎡	56.87	
雨污提升泵房	㎡	7.76	
容积率		1.85	
计容建筑面积	㎡	149132.10	
容积率		1.85	>1.0 <3.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	0.11	<15%(172.98㎡)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	0.1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	0.22	≤7%(172.98㎡)
占用地面积比例	%	0.22	
占地面积	㎡	49902.38	
建筑密度	%	62.2	工业项目建筑密度不大于40%, 建筑高度不超过24m时, 建筑密度可放宽至45%
绿地率	%	10.01	>10% <20%
机动车停车位	个	387	1#、2#厂房按0.2辆/100㎡, 3#、4#按0.2辆/100㎡, 5#按0.2辆/100㎡, 总计需要387辆。
其中	个	387	
地上	个	387	
其中	个	46	地上需要382辆。
地下	个	0	地下设计387辆, 满足规划要求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20	配建标准: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0.4辆/100㎡, 工业建筑按15%的比例配建, 工业建筑按15%的比例配建, 工业建筑按15%的比例配建。
其中	个	20	
地上	个	20	
其中	个	3	地上需要382辆。
地下	个	0	地下设计387辆, 满足规划要求

一期经济技术指标			
分项	单位	数值	备注
总建筑面积	㎡	70840.08	包含1#楼、2#楼、5#楼以及6#连廊169.20m2
地上建筑面积	㎡	70399.02	
其中	㎡		
厂房	㎡	69696.9	
配套办公	㎡	172.98	位于1#、2#楼一层
变电室	㎡	233.77	位于1#、2#楼一层
开闭所	㎡	141.12	位于1#楼一层
消防室	㎡	58.8	位于1#楼一层
弱电机房	㎡	36.29	位于1#楼一层
5G机房	㎡	35.4	位于1#楼一层
其他配套设施	㎡	23.76	位于1#楼一层出入口
地下建筑面积	㎡	441.06	位于1#楼
其中	㎡		
消防水池	㎡	241.61	
消防水泵房	㎡	134.82	
生活水泵房	㎡	56.87	
雨污提升泵房	㎡	7.76	
占地面积	㎡	23779.89	

二期经济技术指标			
分项	单位	数值	备注
总建筑面积	㎡	39485.3	包含2#、3#连廊
地上建筑面积	㎡	39485.3	包含2#楼
其中	㎡		
厂房	㎡	39352.4	
变电室	㎡	132.9	位于3#楼一层
地下建筑面积	㎡	0	
占地面积	㎡	12950.17	
计容建筑面积	㎡	39485.3	
备注: 6#连廊169.20m (由一期指标调入), 本次二期面积指标转移, 项目整体指标不增加			

序号	建筑分类	层数	结构形式	长×宽×高 (m)	基底面积 (㎡)	建筑面积 (㎡)	正负零	最高高度 (m)	最高高度 (m)	最高高度 (m)	最高高度 (m)	最高高度 (m)
1#	厂房	2	框架	108.9*108.9	1186.74	15963.04	±0.00	23.95	27.15	27.25	173.95	
2#	厂房	2	框架	108.9*108.9	1186.74	15963.04	±0.00	23.95	27.15	27.25	173.95	
3#	厂房	2	框架	108.9*108.9	1186.74	15963.04	±0.00	23.95	27.15	27.25	173.95	
4#	厂房	2	框架	108.9*108.9	1186.74	15963.04	±0.00	23.95	27.15	27.25	173.95	
5#	其他配套设施	2	框架	36.4*6.6	23.76	148.85	±0.00	3.55	3.95	3.95	150.65	

注: 1、建筑高度最高点为室外自然地坪; 最高点海拔高程与建筑最高点高程对应。
2、1#、2#、3#、4#楼为海堤高程, 最高点为海堤高程。
3、规划要求: 高度<40m, 且符合当地规划管理机构关于项目净空高度的规定。

注: 该项目满足《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6-2013评价标准1星等级设计。

注: 本次报建范围包含3#楼, 共计1项。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80080.48㎡, 总建筑面积39485.3㎡, 地上建筑面积39485.3㎡, 无地下建筑面积。

用地红线

1148.80

充电车位

地面停车位

变配电室1F

水泵房1F

开闭所1F

消防水池1F

弱电机房1F

消防室1F

建筑控制线

出入口

室内设计标高

转弯半径

地铁重点保护范围

地铁出地面设施

地铁隧道

地铁控制保护范围

消防道路

垃圾收集点

围墙

一期建筑

二期建筑

用地红线

1148.850 (±0.000)

建筑控制线

出入口

室内设计标高

转弯半径

地铁重点保护范围

地铁出地面设施

地铁隧道

地铁控制保护范围

消防道路

垃圾收集点

围墙

一期建筑

二期建筑

不得参照图样施工。如有任何不妥事宜, 请在施工图与设计人员会签。本图设计内容未经设计人员许可不得在其它地方使用。 Do not scale any drawing. Please contact the designer prior to construction if there is anything unclear. Copyrights of the design and the content of this drawing belongs to the designer and shall not be used without permission.

说明:
Notes: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甲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32003510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2日

注册建筑师/工程师章

Seal of Registered Architect/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田裕浩

注册号: 3200351-031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sign Group Co., Ltd.

项目负责人	田裕浩	田裕浩
专业负责人	田裕浩	田裕浩
设计人	田裕浩	田裕浩
审核人	田裕浩	田裕浩
校对	田裕浩	田裕浩
制图	田裕浩	田裕浩
结构	田裕浩	田裕浩
电气	田裕浩	田裕浩
暖通	田裕浩	田裕浩
给排水	田裕浩	田裕浩
智能化	田裕浩	田裕浩

建设单位: 常州航空汽车生态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常州航空汽车生态智造产业园一期

项目地址: 常州航空汽车生态智造产业园一期

设计阶段: 方案

日期: 2026.04